

政法机关以法治之力护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杜洋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张法官，清明节前我们又对纪念馆做了一次全面维护，您放心。”3月5日，陕西省彬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张小艳接到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的来电后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半年前，彬州市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权家桥阻击战烈士纪念馆维护存在疏漏，遂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但收效甚微，继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彬州市法院办理此案时，没有简单判决，而是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问题向市政府专题报告，争取其推动和支持。

最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启动纪念馆的修缮工作。如今，纪念馆青砖铺就，松柏成行，更显庄重。

有效保护红色资源，倾力服务振兴发展。近年来，革命老区政法机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力量，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并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强大力量，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

保护红色资源

“我们特意利用春节假期带孩子过来看看，让他接受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2026年春节假期，河南游客刘女士带着孩子来到陕西省宝鸡市长乐县抗战工业遗址公园，感受这片曾见证民族工业不屈奋斗精神的遗产。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近年来围绕长乐县遗址保护持续发力，在遗址内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发出司法保护令，组建民事、行政、刑事法官团队，常态化开展巡护、调解、宣传等工作，为文物遗址“传下去”提供全流程司法保障。如今，长乐县遗址已成功转型为文旅新地标，成为人们了解抗战历史、感受工业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热门“打卡地”。

红色资源是革命老区最宝贵的精神财富。革命老区政法机关系统梳理红色历史脉络，构建起覆盖资源普查、司法保护、传承利用的全链条工作体系，保证红色资源保护的制度化、常态化运行。

2023年10月，福建省龙岩市检察机关针对“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破损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完善13个修缮方案，消除安全隐患39处。四川省巴中市司法局深挖川陕苏区法治



历史富矿，推动川陕省恩阳县苏维埃革命法庭旧址、“平分土地”红军石刻标语等4处红色法治文化遗址入选省级红色法治文化遗址目录。

针对红色资源保护分散、管护薄弱等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构建协同高效保护格局，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跟踪回访等，推动全县红色资源保护升级。

“2021年以来，东兰县检察院共办理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2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磋商17件，推动解决实际问题16个。”东兰县检察院检察长秦义永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优化营商环境

革命老区多位于山区、边境地区，长期受地理条件制约，发展基础薄弱。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赓续红色血脉，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革命老区振兴的重要举措。

“我市公安机关依托红色基因凝聚奋斗力

量，2025年以来，在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领域破案160余起，挽回损失3.1亿元；依法帮助企业解决问题200余个，化解纠纷3000余起。”江西省吉安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曾家新说。

龙岩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2025年，全市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94人，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38人。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龙岩市两级法院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规范涉企案件办理，精准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立足龙岩实际，联合出台协同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发布服务民营企业典型案例等，发挥破产审判救治与清出功能，用心用情惠企护企，助力革命老区经济循环畅通。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聪介绍说，该院成立“和汽”行业村居法官工作室，实现司法调解与商会调解、行政调解的相互衔接，通过与汽车行业商会成员的密切联系，深入挖掘新

能源汽车转型背景下影响汽车行业发展的新型隐性纠纷；探索建立“司法+金融”协同治理路径，联合多部门组建“龙岩市普惠金融司法协同中心”，构建“司法引导+金融纾困+信用修复”机制，旨在让金融纠纷实现“一站化解”。

提升解纷效能

“聆听这些故事，不仅有助于从中提炼群众工作的方法，还能时刻提醒我们秉持人民立场，树立为民情怀。”山西省武乡县调解员张慧在八路军太行纪念馆接受红色教育培训后，深刻体会到“红色调解”不是简单地讲情理，而是要将法治信仰与红色基因进行融合。

近年来，武乡县司法局深挖红色文化资源，探索“党建引领+红色调解+基层治理”新模式，充分发挥红色文化的育人功能，定期组织调解员开展“沉浸式”学习，增强其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2025年，全县收集矛盾纠纷线索67条，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纠纷53起。

革命老区政法机关传承优良传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出一系列符合老区实际的基层平安建设模式，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不仅要护好‘红色法魂’，更要在赓续红色司法血脉中汲取奋进力量。”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根发说，该院坚持将红色司法中“深入群众、巡回审判、注重调解”的优良传统融入多元解纷实践，2025年，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工作，全市基层法院100%入驻县级综治中心，派驻73人，延伸对接114个乡镇综治中心，先行调解成功案件17496件。

作为右江革命根据地的腹地，东兰县不但承载着厚重的历史记忆，也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注入“红色动能”。

东兰县公安局武篆派出所推出“红色调解”模式，设立“红色调解工作室”，组建由党员民警牵头，“红后代”、党员、退伍军人组成的“红色调解队”，他们走村串户，用方言讲法理，叙情理、讲道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2025年，“红色调解队”成功调处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11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6%。

革命老区政法机关以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作风，把红色基因和光荣传统内化为精神动力，为当地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征程上书写法治为民的崭新篇章。

漫画/高岳

数智引领政法工作现代化

编者按

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引领未来，科技创新为政法工作插上“金翅膀”，装上“加速器”，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的强大动力。

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指出，要把握科技发展趋势，促进科技创新与政法业务深度融合，在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当前，全国政法机关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将更多新技术、新手段融入政法工作各领域、全链条，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即日起，本版推出“数智引领政法工作现代化”专栏，生动展现科技赋能政法工作的前沿探索和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张晨

【案例】

一起高速事故突然发生，危急时刻，一支“空中奇兵”飞速赶来，穿越夜幕率先抵达进行处置。这是湖南高速交警“空地快反”一体化勤务新模式下的真实一幕。

1月7日晚，沪昆高速洞口段发生两车相撞事故，其中一辆车无移动停在快车道，情况危急。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总队高速交警四支队迅速调派附近无人机。仅用时7分钟，无人机便抵事地点上空，通过高空喊话，清晰指引司乘人员安全撤离至护栏外，并持续闪烁警灯进行后方警示，为后续救援赢得了宝贵时间。不仅是事故处置，对于违法停车、车辆故障、路面障碍物甚至边坡起火等各类突发情况，“空中快眼”都能实现快速发现、精准定位与先期干预。

这是一套“无人机巡查、地面快反点处置、视频监控补位、一路多方联动”的现代化勤务体系。“空地快反”一体化勤务新模式不仅提升了应急处置效率，更有力压降了交通事故风险。科技兴警，正在让一条条高速公路变得更畅通、更安全。

【解读】

传统的人工巡逻、固定摄像头监控等方式，在应对复杂多变的交通状况时，逐渐显现出局限性。无人机巡航的引入，正是对这一痛点的有力回应。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总队高速交警四支队情报指挥中心主任石晨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空地快反”一体化勤务模式是我们近两年重点推进的工作。与传统纯地面巡逻相比，最大的优势就是一个‘快’字，能有效规避路面拥堵，实现快速抵达。”

“就像案例里提到的‘7分钟到达’，这在我们现在的无人机巡查中已比较普遍。过去，从接警到民警驱车穿越拥堵路段抵达现场，花费35分钟甚至更长时间是常事。现在，无人机可以第一时间赶到，进行先期处置，情指中心同步调派最近警力，这不但大幅缩短了响应时间，也提升了事故现场的安全性，加速了交通恢复。”石晨军说。

他回忆道：“从民警到群众，大家对无人机的态度也从一开始的新鲜，变成了现在的习以为常，它已成为我们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们的民警都需要经过专门培训，才能操作无人机执行任务。”

“这正体现了我们提升警务效能，向科技要战斗力的方向。从传统交通治理转向现代化模式，无人机带来的不仅是技术的革新，更是工作理念和流程的再造。它实现了空、地、指挥中心的一体化、智能化联动，让我们的感知更敏锐，决策更精准，处置更高效。”石晨军介绍道，“在去年的春运以及之前的寒潮天气保障中，无人机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在长距离高速公路巡查路况、辅助除冰保畅。天气对无人机作业确有挑战，但通过技术和预案，我们能够有效应对，让它成为恶劣天气下的‘眼睛’和‘翅膀’。”

数据显示，2026年春运期间，湖南省高速交警部门出动无人机8818趟次，巡航3080.5小时，83667.9公里，等效替代882班组警力，处置警情路况1631起。

“展望未来，我们期待无人机在高速路网中的应用能更广泛、更深入，最终实现大面积覆盖，触达每一个需要它的角落，更好地守护公众的出行安全。”石晨军说。

【点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低空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八达岭低空安全研究院院长孙永生认为，在科技兴警战略的深入推进下，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推进警用无人机实战应用建设，探索构建“空地一体”智慧警务模式。其核心价值在于该模式突破传统地面执法局限，实现立体化精准监管、事故快处与拥堵治理、恶劣环境应急防控，同时优化警力资源配置，以数据驱动交管决策升级，大幅提升执法效能与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孙永生认为，未来趋势将朝着规模化部署（构建全域协同）、智能化升级（人工智能精准识别与集群协同）、一体化融合（融入智慧城市与车路协同体系）、合规化成熟（空域审批简化与法规标准完善）方向推进，逐步成为智慧交管核心基础设施，助力交通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可以说，警用无人机在道路交通管理场景中的实践应用，不仅是技术赋能的过程，更是治理理念的升级。通过技术创新、政策护航与管理优化，可实现“效率提升、成本降低、安全增强”三重目标，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提供坚实支撑。

同时，警用无人机的落地应用也面临诸多现实难题。在复杂环境适应性方面，城市道路高楼遮挡、人车密集影响悬停避障，雨天、雾霾、夜间逆光等恶劣场景影响成像质量、违法识别准确性；在续航方面，现有警用无人机30至60分钟续航难以满足长距离持续巡查的需求，影响监管效能；在低空安全干扰方面，“低慢小”目标黑飞、电磁干扰等威胁飞行安全与作业连续。

针对上述问题，孙永生建议可采用“激光雷达+视觉+红外热成像”多传感器融合方案，提升避障精度；搭载抗电磁干扰、低空抗风增稳系统，优化成像算法，提升环境适应能力；在城市主干道节点、高速公路出入口、事故高发路段布局智能机巢，构建“机巢+无人机”分布式覆盖网络，减少人工干预与起降频次；加装卫星导航抗欺骗模块，规范设备操作流程，接入远程识别系统实时监控，设置禁飞警示标识，筑牢低空安全屏障。

用百姓语言讲清法律道理打开群众心结

北京怀柔法院全流程释法说理促矛盾实质化解

□ 本报记者 黄洁
□ 本报通讯员 梁瀚伟 夏阳

不久前，北京市怀柔区某村委会内，一场因村民刘大爷摔伤救治引发的医疗纠纷在这里巡回开庭，20余名村民到场旁听。怀柔区人民法院巧妙应用该院构建的“全流程释法说理”工作机制，将一起剑拔弩张的纠纷化于无形，也为在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

事件起因是98岁的刘大爷因摔伤昏迷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颅脑严重损伤。医院告知当时在场的长子及女儿，患者年事已高，手术风险极大，兄妹二人商议后，决定采取保守治疗并签字确认。老人在次日离世。事后，当时未在场的次子刘某提出强烈异议，认为医院没有征求他的意见存在程序过错，起诉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怀柔法院副院长孙吉旭承办此案。他通过查阅案卷和庭前走访了解到，该案医疗事实清楚，但当事人情绪激动，刘家兄弟之间因历史原因关系不睦，事发时家人虽尝试联系刘某却未能如愿。若简单判决，虽可解决法律争议，但家庭矛盾可能进一步激化。

为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合议庭决定开展巡回

审判，庭审地点设在当事人所在地的村委会。开庭前，法官分别与各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明确两个争议焦点，分别为医院告知义务是否适当履行，法律是否规定医院必须征得全部近亲属同意才能展开救治。

庭审过程中，刘某情绪激动，反复强调自己是医院的法律顾问，医院不通知他属于严重的程序瑕疵。但在法官循序渐进式的询问中，刘某承认自己虽是医院的法律顾问，但其职责并不包括对具体诊疗方案进行审核。与此同时，医院代理人也指出，要求医疗机构在抢救前完成对所有亲属的告知，既不现实也与急救医疗的基本原则相悖。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规定，在患者不能或者不宜向其说明的情况下，医务人员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明确同意。这一规定的立法本意是在紧急情况下为救治生命提供法律保障，平衡知情同意权与生命健康权。本案中，当时在场的长子和女儿是法律规定的近亲属，他们的共同签字确认，意味着医院已履行了法定的告知义务。”法官结合案情的一番阐释，不仅面向当事人，也让旁听群众对医疗急救中的法律原则有了清晰的认知。

审理后，法院认为，医院已向在场近亲属履行

告知义务，诊疗行为符合规范，当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宣判后，法官紧接着面向全体在场人员开展判后答疑：“乡亲们，咱们不妨想一想，如果是咱们自己家的老人半夜突发急病，您更希望医生怎么做？是立即根据陪在身边的家人意见检查、用药，还是要求医生把咱们所有在外打工的、走亲戚的兄弟姐妹都找齐，问一圈，才能开始治疗？”

“那哪儿等得起啊？”一位村民忍不住感慨，随即引起广泛共鸣。

法官紧接着说：“法律上的判决已经作出，但我们完全理解刘某作为儿子未能参与父亲最后医疗决策的遗憾。这个案件也让我们思考，亲情不仅体现在最终的判决上，更体现在平时的沟通与理解中。”法官的释法触动了在场所有人，刘某也表示，法官已经把道理讲透了，他愿意接受判决结果。

这样的释法说理场景，在怀柔法院的案件审理中已渐成常态。《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怀柔法院着力构建“全流程释法说理”工作机制，将释法说理由传统的“判后答疑”，系统性延伸至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形成环环相扣的工作闭环。

宣传要见效，关键在精准。宿迁公安交警部门主动破题，推动双方深度融合，整合保险机构网点、人员、数据优势，使保险公司成为交通安全防范的重要协同力量。

宣传要见效，关键在精准。宿迁公安交警部门依托保险公司提供的历史出险数据，开展深度分析研判，精准锁定286个交通事故多发的村居社区，并动态更新宣讲清单。宣讲内容因人施策、因地制宜，对农村“一老一小”群体重点讲解安全出行知识，对“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驾驶人强化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的警示教育，对学生群体则于开学季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和情景模拟，推动交通安全宣讲更接地气、更富实效。

交警讲安全 保险说风险

宿迁“警保联动”激活交通安全宣防新效能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周雨秋 张荟荟

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古楚街道王梨园社区的邻里驿站座无虚席，台上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二中队宣传员张子贤为社区居民深入剖析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代表同步梳理事故背后的“经济账”与“家庭账”。这种“交警讲安全、保险说风险”的组合式宣讲模式，让安全知识更加深入人心，激活了交通安全宣防新动能。

这是宿迁市公安局探索“警保联动”机制，开

展精准化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的生动一幕。今年以来，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创新思路，联合全市24家保险公司，共同开展“警保联动·平安护航”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着力构建“公安主导、保险协同、社会参与、精准滴灌”的交通安全宣防新格局。

“推动‘警保联动’，核心是将治理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深度延伸，实现社会效益与企业健康发展共赢。”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曹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以往，交通安全宣传主要由公安交警部门承担，保险行业多聚焦于事后理赔。如今，宿迁公安

交警部门主动破题，推动双方深度融合，整合保险机构网点、人员、数据优势，使保险公司成为交通安全防范的重要协同力量。

为推动“警保联动”机制常态化长效运行，今年1月，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市保险协会联合制定详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晰职责分工。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提供典型案例、法律法规与专业指导，保险公司则配合组建宣讲队伍，依托保险网点遍布城乡的优势，将交通安全宣教触角有效延伸至乡镇、村庄。

目前，警保双方正将交通安全宣传融入保险客户日常服务和现场查勘环节。此外，双方还共同开发制作了一批针对性强、易于传播的短视频、海报等宣传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投放，持续扩大交通安全宣传的影响力与传播力。